

# 生平中最后一支烟是对妻的纪念

□ 金恩晖

有这样一张照片，令我经常注目，令我留恋，也值得保存，更值得纪念。因为表面上看，这是一幅我的吸烟照，实际上却是我生平中所吸的最后一支烟，是我戒烟的开始。

那是2014年春节过后，农历二月初二日。所谓二日二、龙抬头的日子。妻子丽枝逝世不久，痛失亲人的伤痛刚刚恢复，心情逐渐走向平静。我遵照丽枝生前所嘱，决心戒掉吸烟的陋习，并在戒烟前，吸掉她留给我的这支烟，这也是我生平的最后一支烟。

吸这支烟，仿佛有余香环绕。心之所想，皆是过往；目之所及，又令人慨叹。我决心为丽枝戒烟，藏在内心深处的，却是对她思念满怀的沉痛悼念。

关于我吸烟和戒烟的故事，是我们数十年夫妻生活中重要的插曲，说来话长。我作为一名“烟民”，吸烟已有数十年历史……

1957年到1961年，我在北大读书和1961年来长春参加工作时，偶尔也吸上几支，但谈不上有瘾。1966年，不到28岁的我被当作“反动学术权威”加以批判，我吸烟之陋习就是在那时被揪出，而后又成了“逍遥派”这一漫长过程中养成的。引导我吸烟的，正是与我相依为命的妻子丽枝。当她目睹我精神上的苦闷，又听不进她的安慰时，她就用烟票买了一包香烟，递给我说：“吃饭不香，睡不着觉，想不通了，就吸支烟吧！”夫妻间面对时也常无可奈何，吸烟则可省去许多话，这就成了我吸烟的开始。后来，吸烟陋习养成，我成了一个“烟民”，烟瘾越来越重，甚至一天吸掉三包烟，还不得不去求蛟河的文友替我买烟叶来自己卷烟。几十年养成的烟瘾，使我的呼吸器官受到感染，从咽喉到气管到肺部，深受其害。每到冬天，气喘严重，咳嗽不止，痰中甚至伴有血丝，直到今天，我都要到气候条件好的海南过冬。

面对烟瘾对我造成的伤害，身体状况日渐衰弱，最关爱我、也最心疼我的，是我的妻子丽枝。她几次帮我戒烟均未获成功，去医院、用土法、搞偏方……都试过，无一奏效。

就在她为我身体担忧受怕之时，她的身体却每况愈下。多年以来，她靠每天打药维持生命，谁知糖尿病并发症出现，有了心脑血管的并发症，有了眼底、肾脏的并发症等。这些慢性损害和急性损害的并发症十分可怕，甚至随时可以致命。在病情加重、办理转院手续的那天傍晚，丽枝病得痛不欲生，偶有清醒时，对我说道：“这次病我犯得重，可能走在你前面了！”我安慰她说：“哪有事！？如果不是有你在，我的气管和肺气肿是挺不住的，早就该进医院了！”她说：“是啊！你现在如果不把烟戒掉，我担心你还真过不了今年春节这个关！”然后严肃地说：“我要求你，一定在春节期间戒掉烟！否则我是死不瞑目的。”

我见她说得这么认真、这么严肃，感受到这是她重病中的知心话、贴心话、最重要的话。似乎在生死离别之际，她心中最为挂念的首先还是我的健康。只有与她相处半个多世纪的我——她的丈夫，才能感同身受到这种刻骨铭心的爱。她再也没有说什么话，就昏睡过去了。

当晚，我和子女带着病重的妻子，连同她最后对我的遗言，转院到了吉林大学第一医院。医院将她作为病危之人，送入特护病房，家人每夜只能在病房外守候，只盼着每天清晨，能有一位家属去到病人床前，短短地见她上一面。但丽枝却再也未能睁开眼，看我们一眼……留在我心里的，只有那关于我必须戒烟的遗言！

我戒烟时，内心极其矛盾、复杂，五味杂陈，可表面上这次吸烟时如平常读书、写作中一样，十分平静、安详，姿态悠然、坦然，仿佛贪婪地品味着烟香，静静地思考着问题。妻子在世时帮我戒烟很难，她病逝前对我的遗言，却有着巨大的力量，鼓励我终于戒掉了烟瘾。

这使我想起了伟大诗人雪莱的一句名诗：爱情就像灯光，同时照两个人，光辉并不会减弱。

有位好友看着我这幅戒烟的照片，问我：“你抽掉这支烟后，究竟以后是怎样戒掉的？”

我说：“办法是，不断地买几包糖块，一上来烟瘾，就吃一块糖！”我的烟是戒了，此后再也未吸过一支烟，而我吃糖块的毛病却养成了，使体重不断增加，直到今日，仍在为减不了肥而犯愁。

## 飘人情怀

小的时候，我随父母搬过一次家。搬去那个叫作太平的村庄，那里住着我的三姨奶、三姨爷夫妇。

我记得搬家是在早春时节，那天早上天空突然飘起雪来，春风刺骨。

我们一家人坐着马车到了镇上后，换乘拖拉机。那天真的是太冷了，拖拉机也特别颠簸，我甚至觉得拖拉机震耳欲聋的响声都是冷冰冰的，柴油的味道直往胃里钻，我吐得死去活来，哇哇大哭。

搬家的路途很遥远，哭累了的我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。等我醒来时天已经黑了，全身被被子裹得严严实实的，我探着头四处张望，才发现已经在拖拉机上，而是在三姨爷的牛车上。赶车的是父亲，前面并排坐着的是三姨爷和三姨奶，我蜷缩在母亲的腿边，母亲怀里抱着熟睡的妹妹。

三姨奶见我醒了，就把我抱在了她



荷池水满静流，树荫照水爱风柔。初秋，琿春荷花别样美。



任显臣/文 何梅芝/摄

的怀里。她的怀里软软的，很温暖。路边是一片片稻田，远处能看到星星点点的灯光了。三姨奶慈祥地笑着，她紧紧地抱着我，轻轻地摇晃起来，还唱着歌。我记得那首歌有一句是：“月儿明，风儿静，树叶儿遮窗棂……”实际上，那晚并没有月亮。

后来，父母便在太平村安顿下来。

## 小村往事

□ 北果

因村子里被小河隔开，便有了河东河西之分，我家住在河东。河东离山近，站在院子里就能看清山上的一切，尤其是一望无际的大豆田。因为年龄小的缘故，总觉得大豆长得太高，钻进大豆地里，叶片正好挡住视线，于是我就猫着腰在大豆地里穿梭，撞见开得正盛的大豆花，总忍不住伸手去摘，而且经常连豆茎一起折下来，扛在肩上拖回家。母亲见到总是责怪我，可孩童的世界是无知无畏的，我并不知道庄稼对于农民来说有多珍贵，只知道花朵好看便义无反顾地尽收囊中。

因为折豆花，我不止一次被父母教

训，可每每见到紫色白色的豆花，仿佛尚未收拢翅膀的彩蝶，停落在豆茎上，便总想把它们捉住。我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豆花看，看着看着耳边似乎就响起了柔美的音乐，大豆花便轻轻踮起脚尖，转起灵动的小纱裙，轻盈的臂膀高高举过头顶，纤纤玉手攀缘着豆茎，跳起芭蕾舞来。热烈的夏风从豆叶上滚

的，周身布满淡绿色的茸毛，随着豆粒在豆荚内部渐渐饱满，茸毛就会和豆荚形成统一的颜色。北方的天气进入伏天后常多雨，总有一些青苗在伏雨的冲击下体力不支，先倒下的那部分大豆叶茎几许连根拔起，再无生还迹象。每到这时候，母亲便把它们拾回来，把尚未成熟的豆荚摘下来，经过清洗后的豆荚，露出了生命最初的颜色。通常，母亲都会在院子里支起一口大锅，烧上一锅水后把青黄豆放进锅里，然后在锅内的水里放入食用盐、花椒粒、八角、姜片等作料，火红的木柴火在锅底烧得噼啪响，香气四溢的毛豆味道在院子里弥漫开来。

秋季里，经过几场秋霜的点缀，大豆便在一夜之间掉掉披在豆梗上一个夏季的蓑衣。秋天的大豆在秋风萧瑟的大地上，褐色的主干被抽走所有的生机，直至周身的养分全部被寒霜耗尽沦为黑色，它们看起来更加冷了。此时的大豆是非常脆弱的，哪怕一只麻雀、一只松鼠有意或无意地撞击它一下，它便像唯一能够站立的权利托付于大地。在它倒下的一刹那，哗啦啦的豆粒儿从豆荚里一涌而出，像颗颗散落的珍珠一般，追随整棵豆茎，归于大地，归于生命的来处。

三姨爷姓高，村子里的晚辈基本都称他为“三姨夫”。这个称呼成了三姨爷在这个村子里特定的称谓，只要提起三姨爷，村子里的人就会对三姨爷做豆腐的绝技赞不绝口。他在这个村子住了一辈子，种了一辈子黄豆，也做了一辈子豆腐。

我在太平村只住了11个月，就和父母搬回我们现在扎根的村子。父母临走时，三姨奶步履蹒跚地赶来，双手捧着的筐箩里面，装满了糖水黄豆，淡淡的甜香在三姨奶的怀里散发着最后一缕余温。

每每在没有月亮的夜晚，我总会想起三姨奶唱的那首歌：“月儿明，风儿静，树叶儿遮窗棂……”

## 那一摞珍藏的浓情

□ 王维明

“别管以后将如何结束……对你我来讲已经足够，人的一生有很多回忆，只愿你的追忆有个我。”不！应该是只愿我的追忆有个你！光阴荏苒，岁月如歌。在我家里，10个档案袋里装着300余封来自天南海北的书信，尽管有的信封已经破损、信纸泛黄，甚至字迹模糊，时间长达30年之久，但对我来说那一摞珍藏的浓情，记载我人生经历中结识文友、酷爱创作、拼搏进取的一个重要阶段，也是我青春年少留下的炽热情怀和心灵对话。

这些书信，写信的人来自各行各业，年龄参差不齐，文化程度不一，与我兄弟、姐弟、兄妹相称，是名副其实的“笔友”。信的内容倾诉衷肠者有之、探讨文学者有之、讴歌友谊者有之、立下铮铮誓言者有之、希望指点迷津者有之、从中寻找精神力量者有之……其中，“当一个人读懂一封书信时，才能真正领悟到写信者的心情。”“没有一个词比‘朋友’这个词用得更加广泛，也没有什么比朋友更为珍贵。”“每当书信投递后，随之而来的便是一种期待，一封封书信，那是我们彼此走过青葱岁月的见证。”这些饱含深情、意味深长的话语，每每读来令我十分感动，心潮难平。

由原来的陌生而变成相识、相知，进而以诚相待、以心换心，得益于一纸书信的无穷魅力。往往是彼此的信刚寄出，便期待对方回信的到来，那种迫切的心情不言而喻，而收到信的感觉更是愉悦、幸福、美妙。通过阅读一封封情真意切的书信，我能感受到每个人的性格迥异，对某个事物的看法也不相同，不过我却领略到他们对生活的积极态度，对事业的苦苦追寻，从而不断激励我自己，向既定的目标进发！温馨、纯真、率直、友爱，感情真挚，发自肺腑，看似信手拈来或兴奋、或沉稳、或柔声细语的书信，流入笔端便成为亲切关怀乃至励志，不掺杂任何功利色彩……其中，我与三位文友的浓情故事，尤为弥足珍贵。

长春文友W，我俩是在文学写作班认识的，我比他大一岁，兄弟相称，之后书信往来成为挚友。在几年的时间里，我创作诗歌20首，他都是第一个读者。每次他收到我的诗稿后都认真阅读并予以点评，例如诗歌《XX，我们接班》，他点评道：从主旨到意境都很好，清新明快，尤其是结尾“零点，我们接班/一半属于今天/一半属于明天。”这样的警句，真是兄的独到之处啊！这就是诗，这就是美！另外，这首诗勾勒了一个朝气蓬勃的青年人，在零点之前别了娇妻、孩子走出温暖的“小巢”，为了那个“大巢”的良好形象；而骑上轻盈的“凤凰”又增添了许多情趣，非常具有动感。对《XX搭个小灶》进行点评：这是一首洋溢着浓浓亲情的诗歌，妈妈及幸福农家小院里强烈的生活气息跃然纸上，尤其诗中“性格的岩石”“把旭日煮在锅里”“把晚霞盛满桌上”等，表现了兄的文字功夫，如果能在诗句上进一步锤炼会更好。

从W非常中肯的点评中，我感到他的一颗心热辣滚烫，让我树立信心，迸发激情，在文学创作道路上坚定地走下去。那份难得的兄弟情，定格在我记忆深处！

山东邹城农村的残疾青年G，身残志坚、酷爱文学，自费创办文学报，办报宗旨：“以文会友、繁荣创作、互相学习、共同提高。”团

结一大批文学爱好者。一个偶然的机缘，我认识了G并加入了该队伍。于是相识相知，通过三年书信往来，友情不断升温。屈指算来，我已在文学报发表散文、诗歌共20篇(首)。G认为：“写作本身就是让生命自由倾诉，并非名利或其他。写出来了就是收获，经常写，便享受生活和精神上的乐趣。”使我深受鼓舞和启发。特别是他的励志诗歌“只因心中装着春天/有生日子才充满阳光/足迹延伸风景/人生的丰碑等我开创新”每每读来血脉偾张，激动不已。

在他办文学报的过程中，经费是最大难题。有一期报纸印刷费不够，无奈之下他家里卖了1000多斤小麦，为他交印刷费及电话费。他心里很难过向我倾诉，因为我是兄长，会理解并支持。从此以后，每当报纸出来，我力所能及给予支持帮助，先后义务发行6期300余份，汇款共计300元。报纸大多时候是免费赠送同事、亲朋好友或文友，在我经济不是十分充裕的前提下，时常自掏腰包奉献“银子”，这是友情的使然、心心相印的使然、亲切关怀和鼓励的使然。“送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，帮助他人，快乐自己。G意味深长地说：“今生最欣慰的是拥有人生三大真情：亲情、友情、爱情，情意浓浓，何憾之有！”

吉林安文的文友X，她的一则“征友”启事，使我们兄弟相称，结下了深厚友情。对此我摘录几封信内容，管中窥豹可见一斑。之一：“从你的信中看到你的心是火热的，人是坦诚而正直的，我很尊重弟弟，愿你朝思暮想的文学梦一定能够实现。”之二：“去日总是匆匆而别，宛若落花流水，这期间必有收获，不管是酸的、甜的果子。成功与失败都无所谓，只要有人给我力量，就感到十分慰藉，因为这个世上有我最敬重的人。”之三：“我把40多首诗歌一并寄上，刚写完的手稿就迫不及待地给你看，充分证明我们之间不是一朝一夕的薄纸情，而是互相信任的一对好兄弟，这份情谊从心灵深处而来，纯真而深远。”

不过，常言道：“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。”大姐与丈夫在生活中产生矛盾，感情出现了问题，她觉得丈夫根本不爱她。一时间她精神压抑，痛苦难过……她来信向我倾诉。我经过深思熟虑回信强调，要先从自身找原因，不要锋芒毕露，并与丈夫心平气和进行交谈，没有爬不过去的山，没有过不去的坎。同时，我把在杂志上看到一个有趣故事送给她：“凡事都要往好处想，若你掉进一个池塘里，站起来时，裤袋里也许会装进一条鱼。”希望能她细思量，品出乐观、豁达的处世之道，摒弃忧郁烦恼，让阳光洒满心田。后来，她与丈夫重归于好，幸福生活，努力写作。“世间最美好的东西，莫过于有几个头脑和心地都很正直、严正的朋友。”真正的朋友，不是锦上添花，而是雪中送炭。这样，友谊之树常青，友情之花绚丽芬芳……

书信为我的人生、生活、文学创作，增添了多元化元素，切身感受到那段精神世界的富有，在我心里它无可比拟、无法替代。与其说我对书信精心保存，情有独钟，爱不释手，不如说那一摞珍藏的浓情，芳香四溢，永驻我心，历久弥新！

## 帘内小世界

一条清亮亮的大河，河水里打着大大小小的漩涡，漩涡上抹出油似的亮点，那亮点在秋日的夕阳下晃动起来闪闪烁烁，恰似一河的碎银。

河对岸一片枫树林，正红得耀眼，仿佛正在噼噼啪啪地燃烧着。西边那枚橙红的落日，像红透了的柿子高挂在枝杈上，风儿一吹，犹如浑圆浑圆的绣球，咕噜咕噜滚向手臂伸长的山岗。

一只大鸟在低空悬着，那扇大翅膀轻轻一拍，整个身子就潇潇洒洒地旋了起来，大鸟迎着夕阳飞去，一路抖落金灿灿点……

那些可爱的小鱼儿，想必正在水中如鸟般飞翔吧……

我不禁停住了脚步，傻乎乎地对不远处的那只小花雀笑了。这个灵性的小家伙也瞅瞅我，又蹦又跳地前进几步，那高高翘起的小花尾巴一颤一颤的，怪可爱的。我忍不住一声喝彩，鸟儿仿佛吃了一惊，抖着翅膀飞走了。

四周很静，偶尔发出些声响，也仿佛是幽幽微微的一抹气息，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挑块石头坐下来，我不敢惊扰这里的静谧，只是在夕阳淡淡的光辉里，默默地注视着眼前的一切，静静地聆听着流水的窃窃私语……

河水仿佛渐渐透明起来，那片小河水几棵芦苇也仿佛正在拔节，站成生命的另一种高度，临水如哲人深思。水的气息浓淡淡淡地弥漫开来，粼粼波光中恍惚看见三闾大夫正踏浪而来，临风而立，峨冠博带，衣袂飘飘。潺潺水声漫过，扑面而来的是一股酷酷的风韵……

我不觉静静地笑了，孩子一般天真无邪。我似乎什么也没有看见，视线中盯住了虚空中的一点，盯了一个久远的梦。

倒是天边的红绣球不知被谁抢去了。啊，该回家了。举步间，一只手却拉住了我的衣衫。谁呀？回头一望，呵！竟然是好大一丛野花，那花，白的花瓣，黄的花蕊，在这深秋里开得好热闹！

我竟一时忘了回家的路，花儿只是冲着我咧嘴地笑。

## 秋韵

□ 温传宝



任显臣/文 何梅芝/摄